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92	汉鑫科技	2021 年 12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义先生、刘建磊先生、王玉敏女士、张继秋先生、王言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竹梅女士、杨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61）。

（四）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 1、《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64）；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65）；
- 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66）；
- 4、《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67）；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68）；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9）；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0）；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1）；

-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2）；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3）；
 - 11、《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编号：2021-074）；
 - 12、《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5）；
 -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6）；
 - 1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
 -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8）；
 - 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9）；
 - 17、《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
 - 18、《财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1）；
 - 19、《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1-082）；
 - 20、《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3）。
- 以上公司内控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监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4）。

（六）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飞翔先生、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六）；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邮政编码：264005；联系人：王玉敏；联系电话：0535-6756997；邮箱：wym@hiacent.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